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9 次(第 27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0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座。

二、頒發110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座。

三、頒發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得獎選手指導教師獎狀。

四、頒發2022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指導教師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附錄2及附件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內部控制專區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學校搶先報公告實施，後續將運用各研習或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語言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永續發展辦公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原「精密機械設計實作中心」更名為「軌道車輛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總	依決議辦理，相關網頁資訊等已更名。
十	「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總	依決議辦理，通知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9 年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追認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檢送衛福部備查。
----	---	-------	-------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一、屏東縣環保局將對縣內用電大戶要求改善耗電情形。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關閉不需要使用之電源。

教育副校長

一、本校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相關系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需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教務處

- 一、111-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中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通過 1509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經費核銷事宜。
- 二、本學期規劃辦理 16 場教師成長研習，分別由文書組、電算中心、跨領域中心、農學院、研發處、教務處綜業組、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工管系、水保系主辦。教資中心目前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將邀請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蒞校或遠距分享計畫執行心得。
- 三、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乙案通過，本案已會辦國際事務處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學務處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弱勢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申請對象為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請至學務處網頁，選按「其他相關」類別項下的「學生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申請表」下載申請表填寫，經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並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總務處

一、111 年 11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建鳥類隔離飼養籠舍工程。 |
| 2.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8.餐旅大樓 107 教室氣冷式冰水主機汰換。 |
| 3.111 年度動畜系電力改善工程。 | 9.一餐停車場整修工程。 |
| 4.111 年度養殖系電力改善工程。 | 10.圖書館一樓東側討論區整修工程。 |
| 5.生科系變電站電力外管線增設工程。 | 11.水工實驗室屋頂防漏工程。 |
| 6.智慧農機中心一二館新建工程暨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12.農園系屋頂防漏工程。 |
| | 13.生機系屋頂改善工程。 |

二、為遵照教育部函示，學校應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

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一級行政單位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敬請配合相關規定並於每月3日前至環安衛中心網頁快速連結專區填報。

- 三、111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課程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11 月 2 日止，報名人數 321(應訓人數 342)，通過人數 194，惠請各系所(單位)加強宣導。
- 四、12 月 8 日 09:00~12:30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至本校辦理「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之複查，惠請各單位於當日早上儘量避免施作工程或修繕工作。
- 五、本校各單位、作業場所、實驗(習)場所等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應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俾利環安衛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國際事務處

一、111-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1.10.31)：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 531 人	207	39	0	270	0	12	3

- 二、112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6。
- 三、12 月 5 日(一)假圖書與會展館一樓辦理「2022 國際文化日」，廣邀校內師生及同仁參加，以增進與境外生互動，達到互相學習與文化交流之目的，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活動報名，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 四、文化部為推動文化新南向，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執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及「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自即日起徵件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5，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間出隊者，請於本(111)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112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內容請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或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有關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教育部已於 10 月 24 日計畫申請說明，提供高教深耕計畫 2 期部定指標及提案截止日期為 12 月 15 日，目前已依教育部指標規劃，辦理討論會議與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商，協助規劃二期計畫內容並提供本中心彙整，協助單位如下：
 - (一)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教務處、語言中心)
 - (三)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資訊管理系)
 - (四)校務研究(另邀集 5 位相關領域教師)

(五)專章:資安強化(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教務處、研發處、國事處、國際學院、語言中心、人事室)

謝謝以上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提供規劃書，後續由本中心彙整高教深耕計畫2期計畫書提報至教育部。

二、為展現高教計畫執行成果與提升教師知能，本中心辦理多場教師成長營活動，敬請各主管協助廣宣。

日期	時間	講題	單位	講師
11/28	12:00-13:00	執行航空科普教育推展於大岡山區三級教育及地方之發展計畫經驗與成果	達人學院	徐子圭教授
12/2	10:00-17:30	社會影響力評估與管理工作坊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柯勇全董事
12/3	09:00-16:30			
12/5	12:00-13:20	創新教學相關主題，尚在擬定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呂佩穎教授
12/9	12:00-13:00	英語偏鄉支柱學習計畫	語言中心	蔡明珍講師
		USR 動物輔助計畫：人犬相癒	研究總中心	羅書姍講師

職涯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共 2,419 人，出路狀況為升學人數 422 人(比例 17.4%)、就業人數 1,217 人(比例 50.3%)、服役者 380 人(比例 15.7%)、其他(準備考試、出國遊學、不願透漏等)282 人(比例 11.7%)、待業中 118 人(比例 4.9%)。
- 二、11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有關 109、107、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追蹤調查資料，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完成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台，填答率為 83.70%、88.23%、63.94%。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技術證照張數共計 1,202 張，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技術證照張數共計 823 張。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2 當期及 110-1 維護)申請證照獎勵學生共計 625 位(取得證照張數共計 942 張)，所需補助金額為 63 萬 4,900 元整。

推廣教育處

- 一、111-1 隨班附讀經費已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主計系統，敬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 1 樓東側討論區自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5 日進行空間優化，施工期間噪音粉塵影響，敬請師生讀者多加包涵。
- 二、第五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十二項子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1. 本學期於 11 月 24 日辦理微風電影院最終場與周末期間辦理假日電影院，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2. 本學期「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預計 12 月 05 日中午於本館 1 樓會展大廳辦理，將頒發本次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活動獎項，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蒞臨。

三、藝文中心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校內「讀伊。獨一陳如萍纖維創作展」，並於 12 月 2 日辦理編織手作活動，歡迎上網預先報名參加。

電算中心

- 一、為提高各單位對外網站的安全性，擬於 111 學年度完成 WordPress 取代 ePage 網站服務，本學期正進行教學單位的教育訓練，下學期將擴及行政單位的網站。
- 二、因應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無紙化作業，已完成成績核對單導入電子簽章功能；惟期中考無需上傳核對單，因而不顯示[成績核對單]功能選項，僅在登錄學期成績才會顯示此功能選項。
- 三、電算中心已依「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完成 111 年度全校各單位防疫個人資料之內稽作業，並撰寫本校防疫個人資料稽核報告。
- 四、請授課教師於寒暑假開始前提出教學軟體需求，電算中心將利用寒暑假期間安裝電腦教室教學軟體，而為避免影響教學，學期期間不協助安裝。

主計室

- 一、111 會計年度結束，限期辦理收支事項清結事宜，於 11 月 3 日已發校園搶先報通知各單位及人員，本年度訂於 12 月 20 日關閉會計請購系統，12 月 27 日前核銷完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草案(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二、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外部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 2 年進行計畫成效管考持續改善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校務發展需要。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照期程，滾動調整單位發展計畫及進行執行成效管考作業。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公平妥善分配與使用管理建築物空間，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工作小組」(簡稱本小組)。	立法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空間係指具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物與其所涵蓋基地範圍之場域。	規範建物範圍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原則。 (二)審查各建築物空間使用單位就其建築物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 (三)處理其他與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相關之事項。	明訂管理小組之職責
四、本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本小組於必要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管理小組之成員
五、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使(借)用單位應指定人員負責所屬空間、設施日常與災害預防巡檢及損壞請修工作，以善盡使用保管之責。 (二)各空間使(借)用須符合建築物用途規定，使(借)用單位所轄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者，經本小組查證屬實後，得簽請使用單位限期改善。 (三)使(借)用單位若未能善盡管理之責，因不當使用造成設施或設備損壞，須自行負責復原。 (四)重大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拆除隔牆)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五)其他空間管理應盡之事項。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六、建築物空間共用場域管理原則： (一)建築物空間中屬於兩個以上使用單位共用之場域，由各使用單位主管協議共用場域使用管理原則。 (二)如對共用場域需進行裝修，應與該共用場域各使用單位協議後，簽送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如各使用單位對共用場域使用管理有所爭議時，得簽請本小組開會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決議共用場域之主要管理單位，以利後續使用管理維護。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七、空間使(借)用單位違反本要點之維護管理規定者，或獲分配空間無正當事由閒置者，得由本小組與使用單位協議後，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小組」進行必要之調整或重新分配或收回空間。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定之程序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 11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 8 名。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u>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u>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u>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p>	<p>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p>	<p>未修訂。</p>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u>日間部及研究所各一名</u>學生(設有進修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六週</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u>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u></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u>一週</u>內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u>研究所、進修部</u>學生人數比例推派學生代表(進修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u>推廣</u>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週</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u>一星期</u>內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u>推廣</u>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u>日間部、進修推廣部</u>之學生代表(進修<u>推廣</u>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1、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同學佔 80%、進修部同學佔 15%(以日間上課的產專班佔一半)、研究所學生佔 5%。為擴大身份不同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增加各系所學生代表多元性，而修改本辦法。</p> <p>2、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改名為進修教育組，其學生為進修部。</p> <p>3、開學後三週，學生會無法順利運作，實際狀況應在第六週後。</p> <p>4、新增部分主要說明學生代表資格。</p> <p>5、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統一用字為公「布」。</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u>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三、本案 111 年 10 月 7 日經「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研商會議」徵詢學生

會會長、議長及指導老師意見，111年11月7日111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四、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新增附錄一「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二)...。 (三)住宿優惠： 1、...。 2、校外住宿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算。 (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u>區域</u>，每人每月補貼 <u>2,400</u> 元至 <u>3,600</u>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二)...。 (三)住宿優惠： 1、...。 2、校外住宿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算。 (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u>1,200</u> 元至 <u>1,800</u> 元；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518 1046 1982"> <thead> <tr> <th>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th> <th>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u>1,800</u></td> </tr> <tr> <td>新北市、桃園市</td> <td><u>1,600</u></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u>1,500</u></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u>1,450</u></td> </tr> <tr> <td>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td> <td><u>1,350</u></td> </tr> <tr> <td>金門縣、連江縣</td> <td><u>1,200</u></td> </tr> </tbody> </table>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單位：元	臺北市	<u>1,800</u>	新北市、桃園市	<u>1,600</u>	臺中市	<u>1,500</u>	高雄市	<u>1,450</u>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u>1,350</u>	金門縣、連江縣	<u>1,200</u>	<p>1、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0091476號函修訂。 2、調整住宿優惠「校外住宿」每月租金補助金額。</p>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單位：元															
臺北市	<u>1,800</u>															
新北市、桃園市	<u>1,600</u>															
臺中市	<u>1,500</u>															
高雄市	<u>1,450</u>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u>1,350</u>															
金門縣、連江縣	<u>1,200</u>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二)...。</p> <p>(三)住宿優惠： 1、...。</p> <p>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5)...。</p> <p>(6)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p> <p>(7)...。</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二)...。</p> <p>(三)住宿優惠： 1、...。</p> <p>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5)...。</p> <p>(6)(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p> <p>(7)...。</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91476 號函修訂。</p> <p>2、除具(中)收入戶資格者需檢附證明外，符合弱勢助學資格者一律改為系統報部後由教育部自行向國稅局進行財調審查，不再收相關證明。</p>
--	---	---

二、新增附錄一「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全區		3,600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		2,880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		2,400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880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400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640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400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640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400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p> <p>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p> <p>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13條規定，考量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缺額補充、用人實需，建議修訂。</p>
--	---	--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 (二) 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p>	<p>農學院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p>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209B 號函-修正為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u>(一) 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赴產業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u></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來函說</p>

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

明，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新增有關本校教師本職說明。

- (二)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三)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四)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五)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
- (六)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 (七)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 (一)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二)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三)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四)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
- (五)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p>(八) 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p>(七) 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刪除「教師兼任職務」贅字。</p>
<p>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原條文誤植為第八點，應更正為第十點。</p>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十三、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u>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0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828 號函，請本校就教師於「借調」及「產業研習」期間之兼職處理機制檢討改善措施，並將教師兼職相關規定納入規範。
<u>十四、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u>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u>十三、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u>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點次依序調整。
<u>十五、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依序調整。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u>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該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並應遵守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u></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或借調原因</p>	<p>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p>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新增第 5 項，闡明教師借調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及應遵守相關規定，原第 5 項以下項次遞延。</p> <p>二、教師於借調原因消滅應即復職修正原第 5 項規定，並刪</p>

<p><u>消滅</u>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u>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u></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除原第 6 項之規定。</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p> <p><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u></p> <p>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p> <p>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點規定，新增第 2 項，原第 2 項遞延至第 3 項。</p>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三..。</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u>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三...。</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認可學校得訂定較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p>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五...。</p> <p><u>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五...。</p> <p><u>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u></p>	<p>一、刪除第 6 款條文。查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至少須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方能達到升等門檻，與規定中一年不符。</p> <p>二、原條文漏列第七款，本次修法一併修正。</p> <p>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增訂下列情事者，不予受理：</p>

<p><u>九、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u></p> <p><u>十、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u></p> <p><u>十一、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p>	<p><u>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u></p> <p><u>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u></p> <p><u>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p>	<p>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第 15 條 (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第 18 條 (教師之終局停聘);第 21 條 (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第 22 條 (教師停聘之情形及程序);第 27 條 (教師資遣之情形)等。</p> <p>四、新增條文列入第六款至八款，原第八款以下遞延。</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u>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u>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u>六人</u>審查，<u>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u>由院長</u>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u>三人</u>審查，<u>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一、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修正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並刪除決審前專業成就外審作業。</p> <p>二、參考同條第 5 款規定，新增教評會紀錄保存、結果通知及救濟教</p>

三、決議：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10日前(系、所、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	10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10日前(系、所、中心)	3月30日前(學院)	4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三、決議：

本校教評會決議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議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3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示。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部審查。修正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作業及開會日期，以因應期限內完成報送教育部之規定。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及本校「 <u>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u> 」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第十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原法源依據中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第十條規定內含本要點，不宜做為本要點法源依據。
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學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校教評會授權學術副校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再由院長及學術副校長自建議名單中共同商定之。</u>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送審人以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應明定代表著作經論	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學院及本校應分別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 <u>學院以院長、本校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依聘任、升等案件之領域以專案小組方式組成。</u>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送審人以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應明定代表著作經論文	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p>文比對系統比對(註明系統名稱),各院並得自訂門檻,經本人簽名後併同其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參閱。</p>	<p>比對系統比對(註明系統名稱),各院並得自訂門檻,經本人簽名後併同其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參閱。</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於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u>教評會</u>審議。</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於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修正教評會名稱。</p>
<p><u>七之一</u> <u>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 <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 <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長召集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 <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 <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 <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 <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p>
<p>十、本要點經校<u>教評會</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教評會名稱。</p>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新增 A2 第 17 項(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111、112 等 3 學年度；修正 B2 第 6 項、B4 第 1 項及同表備註 4(111 學年度適用)，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u>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 SDGs 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本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u>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1.新增項目。 2.鼓勵教師上網填報 SDGs 指標調查表。 3.依永續發展辦公室 111.11.03 第 1110700011 號奉核簽辦理，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A2 基本門檻 1~ <u>17</u>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A2 基本門檻 1~ <u>16</u>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u>I 級及 EI</u>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u>EI、SCIE、SSCI、TSSCI</u>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1.110 學年度評鑑法規修訂，列入 EI 及 SCIE 等 2 種等級，但未同時修訂同表備註 4 說明事項，造成備註 4 所列其他期刊論文無法認定之情形。 (補充說明：未修正前條文為「I 級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2.擬恢復 I 級期刊(配合備註 4 說明)，另增列 EI 等級以統一認定基準。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 次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 <u>科技部</u>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 次以上。	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 <u>SCIE、國科會</u> 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 <u>SCI、科技部</u> 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1. SCI 修正為 SCIE。 2.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三、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人事室「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各單位提案討論，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u>四</u>、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u>五</u>、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u>四</u>、<u>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u>。 <u>五</u>、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u>六</u>、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p>	<p>依本校「產學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退休人員執行產學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因本校名譽教授非所有人符合該規定，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上移。</p>

二、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名譽教授執行計畫法規修正研商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助理: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點</th> <th>數額</th> <th>薪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359</td><td>46,560</td><td></td></tr> <tr><td>349</td><td>45,265</td><td></td></tr> <tr><td>339</td><td>43,965</td><td></td></tr> <tr><td>329</td><td>42,670</td><td></td></tr> <tr><td>319</td><td>41,370</td><td></td></tr> <tr><td>310</td><td>40,205</td><td></td></tr> <tr><td>301</td><td>39,035</td><td></td></tr> <tr><td>293</td><td>38,000</td><td></td></tr> <tr><td>285</td><td>36,960</td><td></td></tr> <tr><td>277</td><td>35,925</td><td></td></tr> <tr><td>269</td><td>34,885</td><td></td></tr> <tr><td>262</td><td>33,980</td><td></td></tr> <tr><td>255</td><td>33,070</td><td></td></tr> </tbody> </table>	薪點	數額	薪級	359	46,560		349	45,265		339	43,965		329	42,670		319	41,370		310	40,205		301	39,035		293	38,000		285	36,960		277	35,925		269	34,885		262	33,980		255	33,070		<p>行政助理: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點</th> <th>數額</th> <th>薪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359</td><td>46,560</td><td></td></tr> <tr><td>349</td><td>45,265</td><td></td></tr> <tr><td>339</td><td>43,965</td><td></td></tr> <tr><td>329</td><td>42,670</td><td></td></tr> <tr><td>319</td><td>41,370</td><td></td></tr> <tr><td>310</td><td>40,205</td><td></td></tr> <tr><td>301</td><td>39,035</td><td></td></tr> <tr><td>293</td><td>38,000</td><td></td></tr> <tr><td>285</td><td>36,960</td><td></td></tr> <tr><td>277</td><td>35,925</td><td></td></tr> <tr><td>269</td><td>34,885</td><td></td></tr> <tr><td>262</td><td>33,980</td><td></td></tr> <tr><td>255</td><td>33,070</td><td></td></tr> </tbody> </table>	薪點	數額	薪級	359	46,560		349	45,265		339	43,965		329	42,670		319	41,370		310	40,205		301	39,035		293	38,000		285	36,960		277	35,925		269	34,885		262	33,980		255	33,070		<p>一、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5,250元調整為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68元調整為176元。 二、本校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最低兩薪級為25,810元、26,195元，於112年1月1日起，將不符合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之規定。擬修正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刪除25,810元、26,195元之不符法令規定兩階。專科以下畢</p>
薪點	數額	薪級																																																																																				
359	46,560																																																																																					
349	45,265																																																																																					
339	43,965																																																																																					
329	42,670																																																																																					
319	41,370																																																																																					
310	40,205																																																																																					
301	39,035																																																																																					
293	38,000																																																																																					
285	36,960																																																																																					
277	35,925																																																																																					
269	34,885																																																																																					
262	33,980																																																																																					
255	33,070																																																																																					
薪點	數額	薪級																																																																																				
359	46,560																																																																																					
349	45,265																																																																																					
339	43,965																																																																																					
329	42,670																																																																																					
319	41,370																																																																																					
310	40,205																																																																																					
301	39,035																																																																																					
293	38,000																																																																																					
285	36,960																																																																																					
277	35,925																																																																																					
269	34,885																																																																																					
262	33,980																																																																																					
255	33,070																																																																																					

248	32,165	<u>8</u>		248	32,165			業之行政助理，改以第一年26,845元起薪，第二年修正為27,495元，第三年修正為28,140元，第四年修正為28,920元，第五年修正為29,700元，第六年修正為30,475元，第七年修正為31,255元，第八年薪資到頂修正為32,165元。
241	31,255	<u>7</u>		241	31,255			
235	30,475	<u>6</u>		235	30,475			
229	29,700	<u>5</u>		229	29,700			
223	28,920	<u>4</u>		223	28,920			
217	28,140	<u>3</u>		<u>232</u>	<u>30,090</u>	<u>8</u>		
212	27,495	<u>2</u>		<u>227</u>	<u>29,440</u>	<u>7</u>		
207	26,845	<u>1</u>		<u>222</u>	<u>28,790</u>	<u>6</u>		
				217	28,140	<u>5</u>		
				212	27,495	<u>4</u>		
				207	26,845	<u>3</u>		
				<u>202</u>	<u>26,195</u>	<u>2</u>		
				<u>199</u>	<u>25,810</u>	<u>1</u>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表施行日期，配合112年基本工資調整公告，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u>特殊寵物科</u>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u>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u>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為符合目前院內診療業務需求，擬將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更名為特殊寵物科，其餘不變。</p>

二、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1 年第 4 次主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8 日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通貨膨脹檢測試劑相關物料及基本工資連年調漲，檢測成本不斷提高，且本中心為因應服務產業界、政府單位及學界送檢需求提供不同檢體選項並訂定收費標準，同時修正收費標準內容。
- 二、業經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年第 3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08 日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